

# 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公告日期：2021 年 1 月 16 日

## 目 录

|     |                          |    |
|-----|--------------------------|----|
| 一、  | 重要声明与提示 .....            | 1  |
| 二、  | 基金概览 .....               | 2  |
| 三、  |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         | 3  |
| 四、  |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 | 5  |
| 五、  |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 5  |
| 六、  | 基金合同摘要 .....             | 10 |
| 七、  | 基金财务状况 .....             | 10 |
| 八、  | 基金投资组合 .....             | 11 |
| 九、  | 重大事件揭示 .....             | 14 |
| 十、  | 基金管理人承诺 .....            | 15 |
| 十一、 | 基金托管人承诺 .....            | 15 |
| 十二、 | 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          | 16 |
| 十三、 | 备查文件目录 .....             | 16 |
| 附件： | 基金合同摘要 .....             | 17 |

##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2、股票期权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参与融资交易风险；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6、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7、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8、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的风险；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0、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11、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12、存托凭证投资风险；13、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 18 个月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此外，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特定原因导致基金停

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在不符合上市交易要求或本基金所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 二、 基金概览

###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混合

场内简称：添富创新

扩位证券简称：添富创新未来

基金代码：501206

### （二）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21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8,005,580,785.46份。

### （三）基金份额净值

截至2021年1月1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140元。

### （四）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截至2021年1月14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1,663,354.00份。

- (五)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 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1月21日
- (七)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八)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十) 上市推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 (一) 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3号；基金变更注册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21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0月13日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5日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7、发售方式：通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8、发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 (2) 代销机构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网站                                                      | 代销机构电话       |
|----------------|-------------------------------------------------------------|--------------|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a> | 4000-766-123 |

9、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基金募集期共募集 12,003,503,696.77 份基金份额（其中包括利息转份额 3,502,581.66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3,067,672 户。其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0.00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5,647,745.17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本基金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13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并于2020年10月13日获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书面确认。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0月13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2,003,503,696.77份

#### (二)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1月2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场内简称及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添富创新;扩位证券简称:添富创新未来;基金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1206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1,663,354.00份。

6、基金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 8、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以开始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1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520,66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175.98份。

###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1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为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0；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为8,005,580,785.46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00%。

###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4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全称） | 持有基金份额（份）    |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1  | 史明修       | 300,013.00   | 18.04         |
| 2  | 张腾飞       | 250,011.00   | 15.03         |
| 3  | 吴根涛       | 229,514.00   | 13.80         |
| 4  | 丁蓉        | 99,950.00    | 6.01          |
| 5  | 杨晓波       | 60,037.00    | 3.61          |
| 6  | 李怡        | 50,031.00    | 3.01          |
| 7  | 朱景曦       | 50,031.00    | 3.01          |
| 8  | 曹露        | 50,029.00    | 3.01          |
| 9  | 关佳琦       | 50,002.00    | 3.01          |
| 10 | 孙仲垚       | 45,704.00    | 2.75          |
| 合计 |           | 1,185,322.00 | 71.26         |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 五、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一）基金管理人

#### 1、公司概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万元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412% |
|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56% |
|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966% |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 19.966% |
| 合计                  | 100%    |

##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汇添富基金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权责清晰的经营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公司规范稳健运营，有效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目前设置投资研究总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理财总部、机构理财总部、产品创新服务中心、互联网金融总部、基金营运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产品管理、投资研究交易管理、销售营销管理、基金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公司与产品合规及风险管理等工作。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南方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虹桥机场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以及南京分公司，分别负责其区域的基金产品推广与销售工作。公司设立两个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负责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 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汇添富基金是中国第一批获得QDII业务资格、专户业务资格、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且获得RQFII业务资格的基金公司，同时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领域，汇添富已形成公募业务、互联网金融、专户业务、资本业务、国际业务和养老金业务等六大块业务领域以及主动股票投资、指数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海外投资和另类投资等五大块投资领域协同发展的格局。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管理 16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形成了覆盖高、中、低各类风险收益特征，较为完善、有效的产品线。

### 4、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正式员工693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70.85%，其中467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4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 5、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

电话：021-28932888

### 6、本基金基金经理

劳杰男，国籍：中国。学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从业经历：2010 年 7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研究总监。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任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任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31 日至今任添富 3 年封闭研究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 26 日至今任添富红利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2 日至今任汇添富开放视野中国优势六个月持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今任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二）基金托管人

### 1、基本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 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 2、主要人员情况

郑杨，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调研处副处长；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开发处处长、第七招标业务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党委委员、副主任兼外汇管理部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局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潘卫东，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证券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兼任北仑办事处主任、宁波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并任金融机构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建，男，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资金营运处副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信管处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业务工作党委委员，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 （三）上市推荐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会计师：王珊珊、许培菁

## 六、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请见附件。

## 七、 基金财务状况

###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 2021 年 1 月 14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资产期末余额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 负债期末余额         |
|----------|------------------|-----------|----------------|
| 资产：      |                  | 负债：       |                |
| 银行存款     | 523,124,447.12   | 短期借款      |                |
| 结算备付金    | 521,685,560.9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存出保证金    | 58,003,382.30    |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06,789,364.1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其中：股票投资  | 8,202,792,208.81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79,802,516.49 |
| 基金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 债券投资     | 3,997,155.3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085,204.2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 678,027.22     |
|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356,054.4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0   | 应付交易费用    | 5,207,407.18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0.00             | 应交税费      | 5.80           |

|       |                  |            |                  |
|-------|------------------|------------|------------------|
| 应收利息  | 1,203,643.50     | 应付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 168,054.90       |
|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 692,297,270.27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8,005,580,785.46 |
|       |                  | 未分配利润      | 912,928,342.34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918,509,127.80 |
| 资产总计  | 9,610,806,398.0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610,806,398.07 |

## 八、 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 （一）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资产类别                                                 | 市 值（元）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股票                                                   | 8,202,792,208.81 | 85.35%     |
| 基金                                                   |                  |            |
| 债券                                                   | 3,997,155.36     | 0.04%      |
| 其中：央票                                                |                  |            |
| 国债                                                   |                  |            |
| 政策性金融债                                               |                  |            |
| 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商业<br>银行普通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br>他金融债券）       |                  |            |
| 企业债                                                  |                  |            |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可转债                                                  | 3,997,155.36     | 0.04%      |
| 权证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货币市场工具（票据、CD）                                        |                  |            |
| 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 1,044,810,008.10 | 10.87%     |
| 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br>额存单）                           |                  |            |
| 其他资产（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br>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br>买入返售证券等） | 359,207,025.80   | 3.74%      |
|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 300,000,000.00   | 3.12%      |
| 资产合计                                                 | 9,610,806,398.07 | 100.00%    |

## (二)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0.00          | 0.00         |
| B  | 采矿业              | 0.00          | 0.00         |
| C  | 制造业              | 3851129778.10 | 43.18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 0.00         |
| E  | 建筑业              | 0.00          | 0.00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 0.00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84459174.09  | 2.07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 0.00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43614653.65  | 6.10         |
| J  | 金融业              | 619019983.93  | 6.94         |
| K  | 房地产业             | 0.00          | 0.00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88013668.55  | 2.11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87094576.60  | 3.22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46511.05     | 0.00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 0.00         |
| P  | 教育               | 8637.64       | 0.00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353820129.38  | 3.97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 0.00         |
| S  | 综合               | 0.00          | 0.00         |
|    | 合计               | 6027307112.99 | 67.58        |

## (三)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人民币）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能源       | 0.00         | 0.00         |
| 原材料      | 0.00         | 0.00         |
| 工业       | 0.00         | 0.00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538215679.56 | 6.03         |
| 日常消费品    | 0.00         | 0.00         |
| 医疗保健     | 193217400.48 | 2.17         |
| 金融       | 541213322.84 | 6.07         |
| 信息技术     | 440154803.00 | 4.94         |
| 通讯服务     | 462683889.94 | 5.19         |
| 公用事业     | 0.00         | 0.00         |

|     |               |       |
|-----|---------------|-------|
| 房地产 | 0.00          | 0.00  |
| 合计  | 2175485095.82 | 24.39 |

(四)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 (股)        | 股票市值 (元)         | 占期末净值比例 |
|--------|-------|---------------|------------------|---------|
| 00700  | 腾讯控股  | 880,200.00    | 462,683,889.94   | 5.19%   |
| 002475 | 立讯精密  | 7,432,779.00  | 444,628,839.78   | 4.99%   |
| 002415 | 海康威视  | 6,056,375.00  | 346,666,905.00   | 3.89%   |
| 600036 | 招商银行  | 6,701,004.00  | 328,684,246.20   | 3.69%   |
| 03690  | 美团-W  | 1,129,300.00  | 295,350,942.47   | 3.31%   |
| 601318 | 中国平安  | 3,404,899.00  | 290,335,737.73   | 3.26%   |
| 603259 | 药明康德  | 2,022,396.00  | 287,079,112.20   | 3.22%   |
| 01299  | 友邦保险  | 3,236,600.00  | 272,160,929.72   | 3.05%   |
| 00388  | 香港交易所 | 703,500.00    | 269,052,393.12   | 3.02%   |
| 603501 | 韦尔股份  | 814,702.00    | 229,509,700.42   | 2.57%   |
|        | 合计    | 32,381,755.00 | 3,226,152,696.58 | 36.17%  |

(五)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国家债券       | 0            | 0.00          |
| 2   | 央行票据       | 0            | 0.00          |
| 3   | 金融债券       | 0            | 0.00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            | 0.00          |
| 4   | 企业债券       | 0            | 0.00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            | 0.00          |
| 6   | 中期票据       | 0            | 0.00          |
| 7   |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3,997,155.36 | 0.04          |
| 8   | 同业存单       | 0            | 0.00          |
| N-1 | 其他         | 0.00         | 0.00          |
| N   | 合计         | 3,997,155.36 | 0.04          |

(六) 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 债券名称 | 债券市值 (元)     | 占期末净值比例 |
|------|--------------|---------|
| 韦尔转债 | 2,291,000.00 | 0.03%   |
| 立讯转债 | 1,706,155.36 | 0.0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997,155.36 | 0.04%   |

## (七)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58,003,382.3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0              |
| 3  | 应收股利    | 0.00           |
| 4  | 应收利息    | 1,203,643.50   |
| 5  | 应收申购款   | 0.00           |
| 6  | 其他应收款   | 0.00           |
| 7  | 待摊费用    | 0              |
| 8  | 其他      | 300,000,000.00 |
| 9  | 合计      | 359,207,025.80 |

##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九、 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以下信息披露事项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文件                       | 上证报,公司网站         | 2020-09-22 |
| 2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投资认购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 上证报,公司网站         | 2020-09-25 |
| 3  | 关于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 上证报,公司网站         | 2020-10-05 |
| 4  | 关于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 上证报,公司网站         | 2020-10-05 |
| 5  | 关于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 上证报,公司网站         | 2020-10-10 |
| 6  | 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上证报,公司网站         | 2020-10-14 |
| 7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 上交所,上证报,公司网站,深交所 | 2020-11-13 |

|    |                                                                        |                   |            |
|----|------------------------------------------------------------------------|-------------------|------------|
| 8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125 只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 公司网站              | 2020-11-17 |
| 9  | 汇添富基金关于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 上证报,公司网站          | 2020-11-20 |
| 1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指定期间相关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 上证报,公司网站          | 2020-12-18 |
| 11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线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交所,公司网站,深交所,证券日报 | 2020-12-30 |
| 12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开通跨系统转托管及基金份额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 | 上交所,上证报,公司网站      | 2021-01-09 |

## 十、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十一、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

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十二、 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基金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 十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准予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注册登记协议；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10)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1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调整基金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

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一) 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转为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低销售服务费或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

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

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义，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